

证券代码：870419

证券简称：威迪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 20 万的价格购买了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尚未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00%。

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冠省名，根据相关要求，企业冠省名，注册资本不能少于 500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同时为高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现拟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 5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1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5.2864% 股份的股东张燕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冠省名，根据相关要求，企业冠

省名，注册资本不能少于 500 万元，考虑到知识产权出资存在未知风险，且会产生高额企业所得税，为高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货币出资 8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00 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燕厚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燕厚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系为高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有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